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陳儀誼
電話：02-77365230
傳真：02-23566254
電子信箱：chenyihuan1229@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080000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系統使用說明流程圖（1080000452_Attach01.pdf、1080000452_Attach02.pdf）

主旨：本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報名時間為本（108）年10月25日至11月30日止（採線上報名），惠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青年發展署舉辦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及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活動，遴選表現傑出之青年志工服務團隊與團體，透過表揚支持、鼓勵青年志工持續參與服務及推展青年志願服務團體永續發展，以號召更多青年加入志工服務行列。
- 二、旨揭競賽分為「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及「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2項，「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得獎團隊頒發獎座、獎狀，並可獲得最高新臺幣5萬元獎金、海；另「推展

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將頒發獎座。檢附「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實施計畫」1份。

三、惠請於相關網站公告訊息，並鼓勵青年志工團隊及推展青年志願服務團體踴躍報名參加，有意報名者，請於本年10月25日至11月30日至報名系統報名，網址 <http://vcontest.yda.gov.tw>，報名系統帳號申請說明如附件。

四、有關競賽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部青年署官網「公共參與－志工參與－績優團隊全國競賽專區」（<https://www.yda.gov.tw>）或青年教育志工網站（<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主管青年法人、玄奘大學、本署青年教育志工推動中心

副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